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厂房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国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89,7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通敏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各方已完成相关协议签署。本次收购交割过渡期间将产生业务委托、经营场地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委托交易额预计 1,900 万元、经营场地租赁交易额预计 100 万元，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7,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建国、宁夏电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励享智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生产设备，其中 3,4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 6,821,48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现进行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89,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下半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下半年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全年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等，具体实际发生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董事长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89,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关键岗位员工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使用部分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借款资金总池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获批借款总额免息。每名员工最高可申请借款额度为 50 万元，且不超过该员工所购房屋总价的 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89,7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泽元律所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甄宏、南丰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